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1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取得注册批复以及取得一系列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